

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宣導課程申請簡章

壹、辦理目的

家庭作為每個人成長的起點，是否能發揮其情感、保護、教育及社會功能，皆會成為建構幸福及和諧的社會氛圍之基礎，因此無論何時何地，我們都應讓民眾接收到最新且最優質的家教教育知識及協助。有鑑於各單位並未擁有家庭教育人才資源，故本中心於教育部補助之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編列社區宣導講師費並奉准辦理，提供各單位主動申請。

貳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 申請主題：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倫理教育。
- 二、 申請單位：
 - 1、 各公部門單位、社區、團體或企業(農漁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里辦公室、教育團體、職業工會、國營企業...等)申請。
 - 2、 各級學校如欲申請，請以未申辦本中心其餘計畫(如我和我的孩子、每學期親職教育等)為主，避免資源重複利用。
- 三、 申請說明：
 - 1、 每單位每次申請以 1 至 2 節(1 節 50 分鐘)課程為限。
 - 2、 申請辦理期間由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1 日止。
 - 3、 開放申辦總節數：共 12 節，依申請順序媒合講師。
 - 4、 本中心僅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，其餘場地、器材、設備、餐費、茶水、影印等，請依各單位需求自行安排，並協助招生宣傳等事宜。
 - 5、 本宣導課程以國語授課為主。
 - 6、 完成申辦後，將由本中心承辦人員主動與各單位聯繫，告知媒合情形及討論執行細節。
 - 7、 宣導課程時間確立後若需延期或取消請於課程時間一週前主動告知，以便後續安排。
 - 8、 課程之辦理，本中心保留有最終決定權。

家庭教育宣導課程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
單位性質	☐ 公家機關 ☐ 教育機構 ☐ 社區發展協會 ☐ 國營企業 ☐ 私人企業 ☐ 民間團體 ☐ 其他_____		
課程辦理地點			
申請節數	☐ 1 節 ☐ 2 節		
課程日期 及時間	(例如：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)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職稱	
聯絡人電話			
課程主題(擇 1)	☐ 親職教育 ☐ 子職教育 ☐ 婚姻教育 ☐ 性別教育 ☐ 倫理教育		
課程子題說明 (如親職教育_共親職、婚姻教育_新婚夫妻相處，無指定可免填)			
預計參與人數			
參與人年齡層 (可複選)	☐ 12 歲以下 ☐ 12~18 歲 ☐ 19~30 歲 ☐ 31~40 歲 ☐ 41~50 歲 ☐ 51~60 歲 ☐ 60~70 歲 ☐ 70 歲以上		
參與人組成 (簡單說明參與人特色，如職業背景、族群類別等)			
備註			

★填畢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(e5428jrm@ems.miaoli.gov.tw)。